

# 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 硬化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ZB-2025-22-1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7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   | 18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33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 45 |
| 第七章 图纸 .....      | 54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1号金海广场4栋18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ZB-2025-22-1
- 2、项目名称：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609804.34 元
- 5、最高限价(元)：609804.34 元
- 6、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 7、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详见本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带有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的诚信档案手册；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 1 号金海广场 4 栋 1801 室。

方式：供应商报名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3 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3 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7.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

地 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林主任、13876024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1号金海广场4栋1801室

联系方式：0898-65201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898-652011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项目名称        | 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
| 2.2  | 项目编号        | ZCZB-2025-22-1                                                                                                                                                                                                |
| 2.3  | 采购人         |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br>联系人：林主任<br>电话：13876024386<br>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                                                                                                                                       |
| 2.4  | 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王经理<br>电话：0898-65201161<br>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1号金海广场4栋1801室                                                                                                                            |
| 2.5  | 采购预算        | 609804.34元                                                                                                                                                                                                    |
| 2.6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2.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的要求”                                                                                                                                                                                          |
| 2.8  | 工期          | 90日历天                                                                                                                                                                                                         |
| 2.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3.2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磋商时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3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7.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3 |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13.1 | 磋商保证金数额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u>  </u> 元（本项目不作要求）。<br>账号：46050100533600001476<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br>户名：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用途：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
| 13.2 |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                                                                                                                                                                                                                                                                                                                                                                                                                                                                                                                                                                                                                                                                                                        |
|------|-----------------------------------|--------------------------------------------------------------------------------------------------------------------------------------------------------------------------------------------------------------------------------------------------------------------------------------------------------------------------------------------------------------------------------------------------------------------------------------------------------------------------------------------------------------------------------------------------------------------------------------------------------------------------------------------------------------------------------------------------------|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                                                                                                                                                                                                                                                                                                                                                                                                                                                                                                                                                                                                                                                                                        |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 1 份                                                                                                                                                                                                                                                                                                                                                                                                                                                                                                                                                                                                                                                                            |
| 18.2 | 是否退还<br>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0.1 | 磋商小组<br>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抽取专家 3 人。<br>评审专家从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2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5.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
|      | 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政府采购政策<br>(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p><b>1、小型和微型企业：</b>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2、监狱企业：</b>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4、价格扣除幅度：</b>投标报价给予 3%-5%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b>5、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p> |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七）图纸；

#### （八）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8.5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6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应的位置签署及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5.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7 响应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

15.8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开标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未按本章第 16 项要求装订、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理。

16.2.5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6.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

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8、 其它**

38.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

32.2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ZCZB-2025-22-1

3、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位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建设单位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路线全长约0.313km。本标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

4、技术要求：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5、本项目控制价为：609804.34元。

6、招标范围：施工工程总承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7、计划工期：90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

9、项目建设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格式仅作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GF—2017—0201）

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而占用的场地，包括场内交通，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等的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五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全部项目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工地办公室、工人食堂、工人宿舍、工地卫生设施占用以及材料、机具堆放所需的场地。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海南省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10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甲供设备与材料不依约提供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间歇性雨天影响正常施工的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设备、材料总价的 1%，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海南省有关规定由发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注：“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均以《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施工地区单价为准，《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缺价的，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时，按下列相关的规范执行：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市政公用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7)、《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 8)、《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 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
- 10)、《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 1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以定额计价时，按下列相关的定额执行：

- 1)、《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 2)、《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 3)、《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
- 4)、《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 5)、《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
- 6)、《海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
- 7)、《海南省绿色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9)》；
- 8)、《海南省防护密闭工程综合定额(2019)》；
- 9)、《海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定额（2013）》；

10)、《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2014)》;

11)、《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

12)、《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预算编制办法与费用标准》(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

13)、《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一个月为一个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5日前,承包人按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进度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核定后,按12.4.4(2)条约定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从申报日起9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从承包人申报日起1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付。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派员当面核对。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相关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九级及以上的台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其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一册, 共一册)

建设工程名称: 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招标单位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名称: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石江波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张啸宏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 年 02 月

复核时间： 2025 年 02 月

## 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工程名称：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illegible]

##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

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价减去所有暂估价后的 3%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2.8 暂估价的金额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5‰；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4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 2.5‰。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3.2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填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
| 2  | 200                         | 路 基       |       |
| 3  | 300                         | 路 面       |       |
| 4  | 400                         | 桥梁、涵洞     |       |
| 5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6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 7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8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9  | 计日工合计                       |           |       |
| 10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11 | 投标报价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2 页 共 5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3 页 共 5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4 页 共 5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统一格式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编制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分别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 6、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6.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单位：

项目编号：日 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工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质量要求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       |       |       |
| 9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寸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6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3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文件规定，按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 2、详细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类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技术部分（60 分） |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br>(满分 60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br>（1） <b>优</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br>（2） <b>良</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得当、合理得 7 分；<br>（3） <b>中</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4 分；<br>（4） <b>差</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 1 分；<br>（5）不提供得 0 分。           | 10 分 |
| 2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br>（1） <b>优</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br>（2） <b>良</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得当、合理得 7 分；<br>（3） <b>中</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4 分；<br>（4） <b>差</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br>（5）不提供得 0 分。           | 10 分 |
| 3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br>（1） <b>优</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br>（2） <b>良</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得当、合理得 7 分；<br>（3） <b>中</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4 分；<br>（4） <b>差</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br>（5）不提供得 0 分。           | 10 分 |
| 4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br>（1） <b>优</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br>（2） <b>良</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得当、合理得 7 分；<br>（3） <b>中</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4 分；<br>（4） <b>差</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br>（5）不提供得 0 分。           | 10 分 |
| 5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br>（1） <b>优</b>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br>（2） <b>良</b>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得当、合理得 7 分；<br>（3） <b>中</b>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4 分；<br>（4） <b>差</b>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br>（5）不提供得 0 分。 | 10 分 |

|            |                     |                                                                                                                                                                                                                                                                                                         |                                                                                                                                                                                                                                                                                                                     |      |
|------------|---------------------|---------------------------------------------------------------------------------------------------------------------------------------------------------------------------------------------------------------------------------------------------------------------------------------------------------|---------------------------------------------------------------------------------------------------------------------------------------------------------------------------------------------------------------------------------------------------------------------------------------------------------------------|------|
| 6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比较赋分：<br>（1） <b>优</b>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 10 分；<br>（2） <b>良</b>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得当、合理得 7 分；<br>（3） <b>中</b>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4 分；<br>（4） <b>差</b>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合理得 1 分；<br>（5）不提供得 0 分。 | 10 分 |
| 商务部分（10 分） |                     |                                                                                                                                                                                                                                                                                                         |                                                                                                                                                                                                                                                                                                                     |      |
| 7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满分 10 分） | 管理机构配备：除项目经理外，须具备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资料员（可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1 名。（配备齐全得 10 分，缺少一个本项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br>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公路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主要人员（不含劳资专管员）应附上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员可提供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证）、劳资专管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以上人员提供个人在投标单位近期任意 1 个月（2024 年 6 月至今）社保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                                                                                                                                                                                                                                                                                                                     | 10 分 |
| 价格部分（30 分） |                     |                                                                                                                                                                                                                                                                                                         |                                                                                                                                                                                                                                                                                                                     |      |
| 8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 30 分 |

##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正本/副本）

# 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报 价 函

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元（本项目不作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60日。
-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报价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质量标准                                                                                                |                                                          |             |  |
| 承诺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及<br>注册编号 |  |
| 对磋商文件的<br>认同程度                                                                                      |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供应商确认：<b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注：<br>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br>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br>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             |  |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本项目不作要求）

注：如果是银行转账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件复印件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        | 普通职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五）“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界面截图**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六）诚信档案手册**

（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带有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的诚信档案手册）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工程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致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 十四、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新村小组环田路硬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ZB-2025-22-1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
| 最后报价<br>(人民币/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其他承诺            |                                                                                                                                           |  |
| 备注              | 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br>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br>3.此表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  |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本项目不作要求）

致：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联系人  |  |
| 银行账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